

**目 录**

第一章 竞标公告 ..........................................2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4](#_Toc47673692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7](#_Toc476736927)

[第四章 评标方法 18](#_Toc47673692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19](#_Toc476736929)

[第六章 竞标文件格式 22](#_Toc476736931)

[第七章 附件 28](#_Toc476736932)

**广西永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项目(八卦、思旺、木洪、平田、公卦、大山肚、大笋、杨梅、皇坟等9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勘探(察)和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号：YLZC2021-J3-210329-GXYX）】**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1年第五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项目(八卦、思旺、木洪、平田、公卦、大山肚、大笋、杨梅、皇坟等9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勘探(察)和设计服务采购的的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 10月1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竞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1-J3-210329-GXYX

采购计划编号：YLZC2021-J3-41785-001/002

项目名称：2021年第五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项目(八卦、思旺、木洪、平田、公卦、大山肚、大笋、杨梅、皇坟等9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勘探(察)和设计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本项目为费率报价，勘察费上限控制费率为95%,设计费上限控制费率为65%;

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八卦、思旺、木洪、平田、公卦、大山肚、大笋、杨梅、皇坟等9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勘探(察)和设计服务采购，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15日历天

**二、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管理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三、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国内注册、具备法人资格，提供本次服务的供应商；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以上（含丙级）、水利行业（水库枢纽）专业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的供应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工程师（含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4．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竞标,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四、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10月9日至2021年 10月13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方式：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办理并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报名，报名时需在附件上传符合本次竞标活动的相关资质，如未上传相关资质的，默认为审核不通过（注：请各潜在供应商按照要求报名，以免耽误有效参加竞标活动）。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售价：0.0元

**五、竞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 10月1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地点：容县公共资源交易和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容县城南大道282号宽华城6号楼二层）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公告查询：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容县水利事业服务中心

地 址：容县容州镇西上街136号

联系方式：李工 0775-5335836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永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玉林市玉东大道61号富林金桂丽湾绿兰园6栋901房

项目联系人：陈兼 联系电话：0775-2293848

3．监督部门：容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 0775-5312616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永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9日

##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 竞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2021年第五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项目(八卦、思旺、木洪、平田、公卦、大山肚、大笋、杨梅、皇坟等9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勘探(察)和设计服务采购（YLZC2021-J3-210329-GXYX） |
| 2 | 服务成果提交时间及资金来源 | |  |  | | --- | --- | | 服务成果提交时间 | 签订合同后15日历天 | | 资金来源 | 一般公共预算 |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广西永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玉林市玉东大道61号富林金桂丽湾绿兰园6栋901房  联系人：陈兼  联系电话：0775-2293848 |
| 4 | 竞标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 谈判报价：竞标人就《项目需求》中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有效报价（费率）范围≤上限控制费率。竞标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  2、采购预算价：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方式：  本项目勘察费上限控制费率为 95%；设计费上限控制费率为65%  **注：谈判报价费率不得高于采购预算控制费率，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
| 5 | 竞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国内注册、具备法人资格，提供本次服务的供应商；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以上（含丙级）、水利行业（水库枢纽）专业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的供应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工程师（含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4．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竞标,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 6 | 现场勘察 | 现场勘察：不组织。 |
| 7 | 竞标费用 | 不论竞标结果如何，竞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8 | 竞标文件份数 | 正本壹册，副本叁册，须完整提交（A4纸装订）。 |
| 9 | 装订要求 | 竞标人应按竞标人须知第11条竞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竞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标单位名称。 |
| 10 | 包装、密封 | 竞标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
| 11 | 包封袋上写明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永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竞标单位名称：  在2021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竞标人填写竞标截止时间) |
| 12 | 竞标人公章 |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竞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竞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13 | 竞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 | 2021年10月14日09时10分至9时30分整 |
| 14 | 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时 间：2021年10月14日9时30分整  地 点：容县公共资源交易和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容县城南大道282号宽华城6号楼二层） |
| 15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经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协商按成交金额的 1.5% 收取，成交通知书发出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请各竞标人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该成本。 |
| 17 | 评审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18 | 成交供应商 | 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 19 | 成交通知书领取时限及合同签订时限 |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领取，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正当理由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按违约处理，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 一、总 则

**1、适应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以下简称谈判采购文件）适用于本谈判项目的竞标、谈判、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竞标人”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竞标人资格并提交竞标文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服务”系指按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竞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项目”系指竞标人按谈判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4、“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竞标人资格**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4、竞标费用**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5、联合体竞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质疑和投诉**

6.1、竞标人认为谈判采购文件、竞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2、竞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容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6.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谈判采购文件、竞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特别说明**

8.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分标竞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项目的竞标，否则，竞标无效。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竞标无效。

竞标人最后报价相同时，以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优劣进行排序；若项目实施方案仍相同时，则以服务优劣进行排序；若仍相同时，则由谈判小组集体讨论确定。

### 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

**9、谈判采购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2）竞标人须知；

（3）项目需求；

（4）评标办法；

（5）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竞标文件格式。

**10、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竞标人要认真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及要求，如发现其中的内容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竞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竞标人负责。

10.2如果竞标人认为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存在有倾向性、排他性的内容或条款的，可以在收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向采购代理机构反映。

10.3任何竞标人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要求，均应在竞标截止时间3天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或电报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该答复不指明答复问题的来源，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竞标人，答复将同时在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公告发布同一网站上公布。为确保项目的如期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将可能对竞标人在规定时间之后提出的澄清问题不予答复。

10.4至提交竞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竞标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改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谈判文件的竞标人，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递交竞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0.5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竞标人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竞标人承担。

10.6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竞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至少于竞标截止时间1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竞标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竞标文件的编制**

**11、竞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竞标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11.1.1 竞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竞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竞标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竞标将被拒绝。

11.1.2 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竞标人必须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竞标项目的价格、数量、服务及其它要求等内容作出响应。

**11.2、竞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

11.2.1竞标人编写的竞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竞标人应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自负**）：

（1）竞标函；

（2）竞标报价表；

（3）竞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服务承诺书；

11.3、竞标人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六章竞标文件格式编制竞标文件。

**12、竞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竞标文件以及竞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

12.2、竞标计量单位，谈判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竞标报价**

13.1、竞标报价应按谈判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竞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竞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提供的服务、技术费、人工费、保险、税金、培训、版权费等全部费用，竞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4、竞标文件有效期**

14.1、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文件有效期，有效期不足的竞标文件将被拒绝。

14.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竞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标人延长竞标有效期。

**15.证明竞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证明竞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包括 [其中（1）、（2）、（3）、（4）、（5）、(6)、(7)项所要求提交的资格文件必须在竞标文件中提交，否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详评]：

（1）竞标人的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3）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有效的工程勘察资质和水利行业（水库枢纽）专业设计资质证书复印件；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工程师(含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其依法缴纳的近三个月（2021 年 6月至 2021年 8 月）的社保参保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交**）

（6）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交**）

（7）供应商2020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8）竞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15.2、以上有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并加盖竞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于本项目截标前与竞标文件同时提交，否则竞标无效。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竞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竞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其他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16、竞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6.1、竞标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叁册，须完整提交（A4纸装订）。

16.2、竞标人应按竞标人须知第11条竞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

16.3、竞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标单位名称。

17.4、竞标文件竞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须由竞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竞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竞标人应写全称，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5、竞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竞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竞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竞标人负责。

17.6、竞标人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竞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7.7、本采购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竞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竞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竞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竞标人可以在递交竞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撤回其竞标文件的通知。

18.2 竞标人的撤回通知，不需要密封，只要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标人名称、编制日期，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以书面加盖公章形式递交即可。

18.3 根据规定，在竞标有效期内，竞标人不能撤回竞标文件，否则其竞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9、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竞标人应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9.2、竞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除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四、竞争性谈判采购（简称谈判）与评标**

**20、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及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

**21、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1.1、谈判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1.2、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21.3、谈判小组应按谈判采购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1.4、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竞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谈判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1.5、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评标程序及谈判要求**

22.1、采购代理机构核实谈判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

22.2、谈判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简称谈判采购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竞标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2.3、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竞标人公章。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采购文件的竞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分别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中，谈判小组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2.4、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竞标人公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竞标。

22.5、最后报价

22.5.1谈判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2.5.2谈判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谈判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2.5.3已提交竞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书面退出谈判；

22.5.4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6、评标报告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2.7、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采购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2.8、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容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2.9、本竞标项目是以采购预算为最高投标限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最终竞标报价，谈判小组可以不予以评审。当全部最终竞标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全部废标或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密封形式重新报价。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第二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4、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竞标无效：**

24.1（1）未按谈判采购文件规定完整递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或未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2）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不具备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竞标文件未按谈判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写，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竞标有效期、服务期限、交付系统时间、服务承诺等不能满足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

（6）竞标人未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7）竞标人未按要求提供 “原件备查”材料原件的，或所提供材料原件与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不一致的；

（8）未实质性响应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竞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竞标人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

（11）竞标人为联合体竞标的；

（12）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谈判采购文件的（有文件规定除外）；

（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1谈判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5.1.1 出现影响采购项目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1.2 所有竞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1.3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不足三家的；

25.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竞标人。

25.3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26、谈判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谈判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竞标人在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谈判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竞标被拒绝。

**27、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

27.1、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3、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竞标人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签订合同**

28.1、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容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六、其他事项**

**29、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是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0、监督管理机构：**容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 话：0775-531261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2021年第五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项目(八卦、思旺、木洪、平田、公卦、大山肚、大笋、杨梅、皇坟等9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勘探(察)和设计服务采购的勘测设计服务，包括其中包含初步设计阶段、技术施设计阶段勘测设计，施工过程现场勘测及设计交底、变更、验收签证、设计咨询等服务工作。

二、勘测设计服务要求

1、招标范围及内容：2021年第五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项目(八卦、思旺、木洪、平田、公卦、大山肚、大笋、杨梅、皇坟等9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勘探(察)和设计服务采购勘测设计服务采购，其中包含初步设计阶段、技术施设计阶段勘测设计，施工过程现场勘测及设计交底、变更、验收签证、设计咨询等服务工作；同时，要求协助采购人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对初步设计勘测设计文件批复并参与工程验收工作。

**三、勘测设计周期要求**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勘察费上限控制费率 | 设计费上限控制费率 | 服务成果提交时间 |
| 2021年第五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项目(八卦、思旺、木洪、平田、公卦、大山肚、大笋、杨梅、皇坟等9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勘探(察)和设计服务采购 | 95% | 65% | 签订合同后15日历天 |
| 勘察设计费计划按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概算金额中标费率招标，其中勘察费=初步设计批复勘察费x勘察费中标费率，设计费=初步设计批复设计费x设计费中标费率。 | | | |

（1）初步设计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初步设计阶段勘测设计文件。

（2）技施设计阶段：技施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的提交日期按招标人的要求另行确定。

**四、质量要求**

满足设计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办理相关审查、报批手续及各级部门审批意见等，直至取得最终批复文件。

**五、成果提交份数：**各阶段勘测设计文件成果份数及要求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在合同中协商确定。

**六、其他要求：**

（1）功能设计要满足使用要求。

（2）建筑设计及材料使用要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

（3）发包人应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对工程设计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能迅速作出决定的代表，负责与设计方联系。

（4）成交后项目不能转包。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一)谈判小组构成：本项目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竞标文件为评定依据。

**二、评标方法**

对资格性审查合格和符合性检鉴定通过的竞标人，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竞标文件为评定依据，在符合采购需求、服务质量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以提出最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以竞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10%）；竞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竞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谈判小组将根据最终报价（评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次序（评标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信誉优劣排序）所有指标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成员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确定，并推荐三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一、勘测设计合同条款

1.1 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仅限于本采购文件使用。

1.1.1 业主：即合同书中的“甲方”，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业主为容县水利事业服务中心。

1.1.2 设计人：即合同书中的“乙方”，是指其响应文件已为业主所接受，并与业主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合同工程勘测设计的设计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业主同意)。

1.1.3 分包人：是指经业主批准，具有相应资质，承担勘测设计合同中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的勘测设计咨询机构。

1.1.4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合同工程设计的组织管理者。分项负责人：是指由项目负责人提名，设计人批准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

1.1.5 勘测设计合同：是指设计合同书、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勘测设计合同条款、勘测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1.6 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是勘测设计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水利部主管部门关于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以及业主有关初步设计的书面要求。

1.1.7 勘测设计：指设计人按合同的规定而进行的有关工程勘测设计工作。

1.1.8 设计文件：是指设计人按国家、水利部门现行的有关勘察设计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设计产品勘察设计文件等。

1.1.9 勘测设计质量事故：是指由于勘测、设计等责任过失而使工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遭受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而需要对工程或设施、设备进行更新、补强、返工修复的事故。

一般质量事故：由于勘测设计原因造成工程系统运行不良，导致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修复费用)在20～300万元之间的事故。

重大质量事故：由于勘测设计责任过失造成工程系统瘫痪、报废和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由于勘测设计原因造成工程系统运行不良等导致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修复费用)超过300万元以上的事故。

上述质量事故的界定按国家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1.1.10 不可抗力：指业主与设计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如国内战争或Ⅶ级及其以上地震)等。

1.1.11 业主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业主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12 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1.13 时间：本采购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2 一般责任和义务

1.2.1 勘测设计进度计划的提交：设计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工作大纲的总体安排向业主提交两份详细的、分项目的设计进度工作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经批准后做为业主控制勘测设计进度的依据。

1.2.2 安全、保卫与环境保护：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并对其可能发生的与外业勘察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和风险应由设计人自行负责。

1.2.3 保险：设计人为实施本项工程勘测设计，应参加业主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设计人应将全部保险费(如野外勘测人员的人身安全险和设备险等)计入竞标报价中，业主将不另行支付。

1.2.4 公共设施维护：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测量时，如造成原有建筑物、道路和桥梁等设施的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它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2.5 附着物保护：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尽量保持调查经过范围内地上附着物的完好，如造成损坏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它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3 业主的责任与义务

1.3.1 业主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设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勘测设计费。

1.3.2 业主应向设计人提供开展勘测设计工作所需要的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前一阶段的可研文件、资料及附件、有关的协议、文件等。

1.3.3 本次招标对未成交的供应商将不给予设计补偿。 业主采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具有专利权的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未成交人的书面同意，并视业主使用的程度支付合理的使用费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

1.3.4 在设计人员进入现场进行勘察作业时，业主应对设计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1.3.5 业主应认真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审查单位对勘测成果、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勘测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勘测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1.3.6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业主应保护设计人的响应文件、勘察方案、设计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业主对设计人交付的勘察成果、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1.3.7 由于执行业主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勘测设计质量事故应由业主承担责任。但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1.3.8 业主不得以压低勘测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测设计周期等作为成交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1.4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1.4.1 设计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水利部等主管部门关于勘测设计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勘测设计工作。

1.4.2 设计人应做好勘测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勘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勘测设计质量负责。

1.4.3 设计人提供的勘察测量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可靠并对其负责，以及根据勘察测量成果文件进行本合同工程设计。

1.4.4 设计人必须遵循国家法律和有关方针政策，贯彻“技术可行、实施可能、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周围环境的协调，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充分发挥本合同工程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1.4.5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4.5.1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建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同类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1.4.5.2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要求；

1.4.5.3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勘测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1.4.5.4设计文件必须保证本合同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

1.4.5.5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货商和产品品牌。

1.4.5.6设计文件中的各比选方案均应进行同等深度的论证和比较，并推荐经济、合理、可行的方案；

1.4.5.7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社会经济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自然风景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1.4.6 设计人的勘测设计文件必须接受业主或业主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业主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勘测设计文件。当上级主管部门对前一段设计进行批复时，其结果影响后一段工作内容时，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执行批复内容。所有修改、赶工的费用，均含入报价中，业主不另行支付。

1.4.7 设计人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技施设计工作。

1.4.8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业主进行各项招标工作，按业主规定的时间提供各合同段施工招标资审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业主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并按业主要求派遣合格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后续服务。

1.4.9 业主及业主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勘察资料成果(包括研究试验成果)、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的责任。

1.4.10设计人应按业主要求的数量提供所有为完成勘测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业主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1.4.11 设计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若业主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设计人应在业主提出更换通知的7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业主满意。

1.4.12 人员保证与变更

1.4.12.1设计人应安排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1.4.12.2设计人在事先取得业主的同意后可以更换他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否则，业主有权拒绝。

1.4.12.3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设计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业主有权提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1.4.12.4由于业主提出加快设计进度，提前完成设计工作而增加人员时，其费用应另外协商确定。

1.4.13 设计人在勘测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业主免于承担（或代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设计人采用其它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未成交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

1.4.14 设计人除需承担在工作过程中的决策和指导责任外，对其工作范围外的工作不承担任何责任。

1.4.15 对于设计人在勘测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它一切损害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其全部后果和风险，业主均不承担责任。

1.4.16 设计人按采购文件中所列出的标准与规范(“四新”技术的采用不限于本规范，但必须得到业主的批准)精心设计，确保工程设计质量。

1.4.17 设计人应在收到业主或业主委托咨询审查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后20天内，完成对勘测设计文件的修改。

1.5 违约与赔偿

1.5.1 业主的违约

1.5.1.1由于业主变更勘测设计项目、规模和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对其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或未按期提供勘测设计必需的资料、工作条件，而造成勘测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业主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业主方要求提前完成勘测设计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协商确定相关处理方案。

1.5.1.2在合同履行期间，业主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设计人原因造成)，业主除应按设计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5％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1.5.2 设计人的违约

1.5.2.1设计人将勘测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业主同意私自分包的，业主将有权终止合同收回已付款，并计收设计人合同价5％的违约金。

3.5.2.2设计人未按照国家及水利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进行勘测设计，将视为设计不合格，业主有权要求立即终止合同收回已付款。设计人未根据勘测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的生产厂、供货商，业主将计扣设计人合同价5％的违约金。

1.5.2.3**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设计文件的(业主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1天，业主将按相应勘测设计阶段合同价格的1‰扣除本项目设计人的违约金，延期超过30天时业主可以终止合同，并按违约赔偿甲方损失并作为不良记录上报水利厅。**

1.5.2.4因勘测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测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的，设计人必须无偿对相关设计文件予以修改或重新设计，且根据国家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1.5.2.5 所有违约金在设计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部分违约金和赔偿金在设计人勘测设计费中扣除。

1.6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设计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书的规定执行。

1.6.2 合同文件的优先级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有互相矛盾处，以下面所列先后顺序为准：

(1) 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果需要)；

(2) 成交通知书；

(3) 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和答疑

(4) 响应文件；

(5) 勘测设计合同条款；

(6) 勘测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7) 勘测设计费报价表；

(8) 项目负责人及分项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9) 勘测设计工作大纲。

1.6.3 延误

由于业主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6.3.1设计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业主，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至最低；

1.6.3.2业主在与设计人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设计人的工作期限和增付费用。

1.6.3.3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设计人无法履行合同的，设计人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业主，由此给双方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若由于业主的书面要求导致设计人工作迟延或工作量大幅增加，设计人可以顺延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并可在事因发生之日起28天内与业主就相关费用问题与业主协商增加。

1.6.4 变更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设计人应提交常规的变更工程设计文件，此类设计文件的准备和提交应视为已含入施工配合服务报价中，业主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对非设计人责任引起的变更，业主应书面通知设计人，并与设计人另行商议相关工作费用。

1.6.5 推迟与终止

1.6.5.1业主可以在至少28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暂停全部或部分设计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少。

1.6.5.2业主认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设计人，并说明理由。若业主在7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业主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10天后发出。

1.6.6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依据本合同解决争议或者根据争议解决条款而享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1.7 费用与支付

1.7.1 勘测设计费用

1.7.1.1根据成交通知书，本项目的设计费中标费率为 %，勘察费中标费率为 %。实际结算的勘察费=初步设计批复勘察费×勘察费中标费率，实际结算的设计费=初步设计批复设计费×设计费中标费率。

1.7.1.2本项目的估算业主应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按时向设计人支付勘测设计费用，以及设计人额外服务的费用。

1.7.2 支付计划

1.7.1 付款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协商为准。

1.7..3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业主对设计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业主应在5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设计人澄清，若业主收到其能够接受的澄清文件，则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澄清(以业主签收的日期为准)之日起30天内支付。如果设计人在收到业主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15天内(以设计人收到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或者其答复不被业主实质性接受，则业主不予支付，直到设计人作出书面澄清为止。

1.7.4 审查

设计人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勘测设计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业主有要求时允许业主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查。

1.7.5 勘测设计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如遇工程概算调整应相应调整勘测设计费。

1.8 其它

1.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1.8.2 转包和分包

1.8.2.1成交人不得将本合同工程的勘测设计主体、关键性工程进行转包，经业主书面批准可以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予以依法分包。

1.8.2.2没有业主的同意，设计人不能将勘测设计工作的任何部分分包。即使得到了业主的同意，也不应解除设计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1.8.3 版权

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文件双方共同拥有版权，任何一方将本合同范围内的文件用于本项目范围外的行为，均应征得对方同意。

1.8.4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设计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设计人不得参与与业主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1.8.5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友好协商，在设计人和业主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勘测设计合同书 (格式)

本合同书由（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业主）与 （成交人全称） （以下简称设计人）于 年 月 日签署。业主通过 年 月 日的成交通知书接受了设计人以最终谈判总报价 元为本工程勘测设计所做的竞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需要）；

（2）成交通知书；

（3）采购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

（4）谈判书及谈判书附录；

（5）勘测设计合同条款；

（6）勘测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7）勘测设计费用报价表；

（8）勘测设计工作大纲。

二、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三、勘测设计周期安排如下：

（1）初步设计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初步设计阶段勘测设计文件。

（2）技施设计阶段：技施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的提交日期按招标人的要求另行确定。

五、最终提交的设计文件份数：

1、初步设计正式批复后出版最终初步设计文件 份。

2、设计人向业主提供的设计成果（技施图纸及施工图预算） 份。

3、设计人向业主提供的施工阶段的其他材料。

六、付款依据和方式：

成交报价是完成本合同工程所规定义务的勘测设计费用结算的依据，合同价为最终谈判总报价。业主将按进度分期支付。具体见勘测设计合同条款“1.7费用与支付”。

七、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两份、副本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各执壹份正本两份副本。

业 主：（单位全称）（盖章） 设计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 第六章 竞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竞 标 文 件**

（正/副本）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竞标人： （盖单位公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1、 **竞 标 函**

**（必须按表中内容要求填写）**

致：（采购人全称）

根据贵方 项目谈判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竞标人 （竞标单位名称），提交竞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谈判采购文件服务采购需求和竞标报价表：竞标费率报价为 ，服务成果提交时间： 。

2、我方承诺已具备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竞标人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谈判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谈判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谈判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竞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竞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竞标日期：

注：1、未按照本竞标函（格式）要求填报的竞标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标要求，从而导致该竞标被拒绝。

2、竞标函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2、竞 标 报 价 表**

**竞标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服务承诺 | 服务成果提交时间 | 勘察费费率报价（%） | 设计费费率报价（%） | 备注 |
| 2021年第五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项目(八卦、思旺、木洪、平田、公卦、大山肚、大笋、杨梅、皇坟等9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勘探(察)和设计服务采购 |  |  |  |  |  |
| 说明：竞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提供的服务、检测费、技术费、人工费、保险、税金、培训、版权费等全部费用，竞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 | | | |

竞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

日 期：

注**：**1、各竞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

2、竞标人应根据所竞服务如实填写竞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同时标明所提供的服务名称、服务承诺、服务成果提交时间、竞标报价等内容。

3、竞标报价明细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竞标人公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竞标人公章。

**3.竞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竞标人按竞标须知第15条要求提供）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采购人全称）

我 （姓名）系 （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 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竞标、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竞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4.** **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竞标人按竞标要求填写，须详细列明服务方案）

**第七章 附件**

**附件1：有关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附件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8号）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